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69號
聯絡人：楊士筠
電話：037-991111 分機102
傳真：037-993141
電子郵件：dahu4976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3000736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07361A_20240628_14412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止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謝依晨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立南湖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課



四湖鄉公所 113/07/01



1130007993